**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经济学院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43

采购人：新疆科技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8699616730

地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360号

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60991352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22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_Toc24415)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 31 -](#_Toc37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47 -](#_Toc973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1 -](#_Toc2081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科技学院经济学院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科技学院经济学院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43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经济学院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800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科技学院

地 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360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186996167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156099135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经济学院智慧课程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43 |
| 2 | 采购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不进行扣除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 |
| 6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8000元  于2024年11月4日16点30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银行电汇、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号：10708302552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银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注：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退还投标保证金找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PDF版发送1506064139@qq.com办理退款。 |
| 7 | 采购预算：48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4日16点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 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 9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0 |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磋商响应时间：2024年11月4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5 |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7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18 |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质保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供货地点：新疆科技学院 |
| 19 | 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100%（具体付款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 20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至财务处，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21 | 其他要求：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 22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
| 23 |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
| 24 |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5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6 | 代理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7 |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8 |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29 | （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说明:当正文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科技学院，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磋商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3已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7.1.1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采购合同；

7.1.4采购需求 ；

7.1.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响应书

11.2开标一览表

1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1.7廉洁投标承诺书

11.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9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1.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1.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3评审中所需资料

11.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磋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4.8.1 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

14.8.2 退还成交供应商方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十五）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15、**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十九）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21.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1.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内容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1.7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1.8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1.9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1.10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按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3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废标条款**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7.4.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7.9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7.10**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7.11**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系统。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7.12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本次报价无效并以其前一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27.11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

27.13**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最终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0.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2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 3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4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  |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初**  **步**  **评**  **审**  **︹**  **符合性审查**  **︺** | 1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  |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4 |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5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7 | 投标文件的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 | | | |
|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 | | | | |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标分项** | **分值** |
| 价格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10 |
| 商务部分（22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 6 |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须同时提供：证书和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9 |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  须提供证书。注：供应商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所有者必须为同一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满足磋商文件所需功能即可得分，著作权申请日期不能晚于本项目公告挂网日期。 | 3 |
| 本地服务 | 本地售后服务情况的承诺。能提供本地售后服务或委托有本地售后服务公司的证明材料。有承诺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技术部分（68分） | 技术响应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20分。技术参数“▲”条款的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条款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 | 20 |
| 项目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1）整体服务背景、项目需求评估和目标；（2）项目重难点分析；（3）组织管理保障方案；（4）质量保障措施；（5）组织调研方案、时间进度计划、人员分工配备；（6）进度保障控制和目标。  以上方案全面、内容具体详尽、有针对性解释说明，无瑕疵，一项得5分，每有一处瑕疵扣1分，每项内容最多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目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征、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同一问题前后前述不一致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 |
| 售后服务 | 根据供应商的质保承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上门维护升级、主动巡检等服务措施，根据本次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能满足本项目的部署需求。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响应时间进行评分，优得9分，良得6分，差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培训方案 | 根据产品使用周期内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9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不得分。 | 9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32.1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三）资格条件**

33.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3.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3.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6.1成交供应商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

36.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七）验收**

37.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八）项目办结及付款**

38.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九）质疑与投诉**

**39.1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 (事宜经过) ；2、 (事宜经过)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 违背《 法》第 条的“ ”规定，第2项 违背《 法》第 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注：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用软件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学校单位图谱门户 | 学校单位图谱门户 | 1.支持为当前单位创建单位图谱，单位图谱下支持创建展示本专业下的专业图谱。  2.每个专业图谱支持独立创建，独立管理生成专业图谱页面。 |
| 2 | 专业图谱门户 | 专业图谱门户 | 1.支持建设专业图谱门户网站，系统提供模板可供直接使用，页面支持可视化编辑，支持用户自定义模块布局，支持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按钮、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模块，支持拖拽式调整同一模块内不同栏目内容的位置，支持用户自定义对页面背景、音乐、主题色及简体或繁体字的转换设置。每一个模块内的数据来源可以是外部数据接入，直接复用已有接口，也可以直接从数据中心抽调。  2.门户首页支持展示学校相关信息，包含学校logo、专业名称、学校名称、专业介绍、专业类型、教师团队信息。  3.导航栏包含的所有模块支持拖拽展示栏目顺序，支持栏目单独展示或隐藏操作。  4.专业门户首页展示专业下的知识点、教学资源、课程数量。  5.▲供应商服务平台支持可检索相关岗位、竞赛、证书、目标技能，根据技能展示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关系，生成对应学习路径。 |
| 3 | 课程体系建设 | 课程体系建设 | 1.课程体系支持添加从学校课程库进行添加，检索支持按照课程名称、授课教师、课程信息。  2.添加的课程支持进行标记信息，比如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支持对课程进行增加删除及位置调整展示。  3.添加至课程体系的课程，课程下的知识点和教学资源可以进入统计模块进行集合展示，点击课程体系相关课程即可进入课程门户页面进行课程查看及学习。  4.支持本专业建设的图谱进行关联关系及学习跳转。 |
| 4 | 专业图谱构建与管理 | 岗位图谱 | 1.图谱支持展示3D结构，各个层级之间的关系由线条进行关联，点击单个层级的点即可展示整个线性关系。  2.▲图谱3D结构支持5级以内自定义层级，支持层级名称自定义。可检索相关岗位技能，根据岗位技能展示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关系，支撑岗位情况。  3.可检索相关岗位，根据岗位展示关联岗位技能数量、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关系。  4.可检索相关课程知识点，根据课程知识点关联课程情况、支撑岗位、岗位技能。  5.可检索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展示支撑岗位数量、支撑岗位技能数量、支撑课程知识点数量。 |
| 竞赛图谱 | 1.图谱支持展示3D结构，各个层级之间的关系由线条进行关联，点击单个层级的点即可展示整个线性关系。  2.图谱3D结构支持4级以内自定义层级，支持层级名称自定义。  3.可检索相关技能竞赛，根据岗位技能展示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数量。  4.可检索相关课程知识点，根据课程知识点关联课程情况、支撑技能竞赛情况。  5.可检索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展示支撑课程知识点数量、支撑技能竞赛数量。 |
| 证书图谱 | 1.图谱支持展示3D结构，各个层级之间的关系由线条进行关联，点击单个层级的点即可展示整个线性关系。  2.图谱3D结构支持4级以内自定义层级，支持层级名称自定义。  3.可检索相关证书，根据证书展示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数量。  4.可检索相关课程知识点，根据课程知识点关联课程情况、支撑证书情况。  5.可检索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展示支撑课程知识点数量、支撑证书数量。 |
| 目标图谱 | 1.图谱支持展示3D结构，各个层级之间的关系由线条进行关联，点击单个层级的点即可展示整个线性关系。  2.图谱3D结构支持5级以内自定义层级，支持层级名称自定义。  3.可检索相关目标，根据目标展示关联知识点数量、关联课程数量。  4.可检索相关课程知识点，根据课程知识点关联课程情况、支撑目标情况。  5.可检索相关课程，根据课程展示支撑课程知识点数量、支撑目标数量。  6.支持检索相关目标，生成目标学习路径，学生可进行报名学习，根据路径知识点顺序进行跳转学习。 |
| 问题图谱 | 1.支持展示专业下的课程问题图谱  2.支持教师进行问题图谱建设（支持自定义名称及描述），添加问题卡片。  3.同一层级的卡片支持拖动移动，拖动连线串联及删除连接等快捷操作。  4.问题图谱卡片可进行标签以及知识点的关联关系建立；  5.▲支持查看此问题关联的知识点小图谱，基于问题支线进行知识串联，能更好地进行同一问题场景下的知识学习。符合OBE教学理念，支持学生通过问题层面进行知识点的学习。 |
| 问题图谱-教师端 | 1.系统提供对疑难、组合及基本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  2.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以适应多样化的教学情境。  3.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4.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5.提供两种子级问题关联方式，包括层级连线和板块关联功能，以展示问题间的层级结构。  6.支持对问题板块的删除和批量删除，提升问题管理的效率。  7.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一键导出问题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8.提供一键展开或收起问题层级连线的功能，便于用户查看问题结构。  9.支持开启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问题选择和知识点关联，促进学生的深入思考。  10.▲探索模式鼓励用户通过选择问题组来深入思考相关问题集合的知识点，促进用户对问题结构和知识联系的理解。  11.在探索模式中，用户被引导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形成知识网络，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实现自我评估。  12.系统支持用户在问题图谱讨论区发起新话题，激发学生参与讨论，通过交流深化理解，促进知识共享。 |
| 问题图谱-学生端 | 1.▲系统提供探索模式，使用户能够选择并深入分析多组问题，系统引导用户思考并整合相关联的知识点。  2.支持用户识别并连接主线问题与子级问题，构建问题之间的层级关系，加深对问题网络的理解。  3.用户完成问题解答后，可以提交答案获得反馈，系统提供与标准答案的对比，辅助学生发现差异，掌握正确解题方法。  4.用户可在讨论区发起新话题，分享个人见解和疑问，促进知识的交流与共享。  5.支持用户对讨论区中的话题进行点赞和回复，增强社区的参与感和互动性，建立积极的学习氛围。 |
| 目标图谱--教师端 | 1.系统允许根据不同班级特点定制课程目标，以满足特定教学需求。  2.课程目标标签系统支持为课程目标添加标签，包括自定义选项，便于目标的分类和识别。  3.支持对课程目标进行详细说明，以确保目标清晰明确。  4.支持对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标签、描述进行修改，保持课程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5.支持检索课程目标标签以及课程目标名称，使用户能够快速找到特定目标。  6.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以展示目标与教学内容的直接联系。  7.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提供直观的统计信息。  8.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方便用户快速浏览和了解。  9.支持以图谱形式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知识点情况，增强信息的可视化效果。  10.提供一键同步功能，允许快速复制特定班级的课程目标和知识点关联，提高教学管理的效率。 |
| 目标图谱-学生端 | 1.支持通过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课程目标与知识点的关联数量，提供清晰的统计视角。  2.支持以列表形式综合呈现课程目标的关键信息，包括总数、名称、说明、标签及知识点关联数，便于用户快速把握课程结构。  3.支持利用图谱形式展现课程目标与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增强信息的视觉呈现和认知深度。 |
| 专业图谱分析 | 1.支持进行专业图谱分析，在知识点分析中进行重点分析、难点分析、考点分析、思政知识点分析、课程关联度分析、知识点重合度分析。  2.支持体现课程知识点总体重合度以及课程间重合度。 |
| 专业图谱构建方式 | 1.支持对接教务课程数据或由单位管理员手动添加课程数据。  2.负责人可在个人空间管理负责课程目标。根据学校培养方案设定培养目标、专业毕业管理要求，支持按专业、年级管理毕业要求。  3.提供丰富文本编辑器，方便添加学校培养方案。支持导入、导出、复制专业信息。  4.专业课程管理用于维护专业与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关系。支持添加、编辑、删除专业课程和目标。管理页面可关联课程目标和毕业要求指标点。  5.毕业要求关系表展示支持根据“课程与专业要求关系设置方式”展示不同的专业完整的达成度关系设置页面。  6.支持查看专业图谱。在专业图谱页面可以清晰的展示出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课程目标等之间的关联关系。 |
| 专业达成度 | 1.▲专业达成度统计支持按照专业分析，可以查看到这个年级-专业的能力达成度目标、学生平均达成度目标、达标率、以及各专业能力点的统计表。  2.展示专业下毕业要求及指标点、专业下考核学生数量、学生达标率、毕业要求达标率等。  3.支持查看具体课程的达成度分析情况。  4.展示专业下所有考核学生的达成度情况，包括各毕业要求或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度和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度。 |
| 专业情况分析 | 1.完整度分析：涵盖未设置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课程和课程目标的情况。  2.重复度分析：重复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和课程目标个数。  3.专业对比分析：显示当前专业与其他专业的相同点，如毕业要求、指标点、课程目标等，为学校提供优化专业设置的参考。 |
| 专业图谱的管理 | 1.支持在不同课程间建立知识点的相互关联，通过这种关联可以构建反映专业全貌的图谱  2.学生可以利用专业图谱进行跨课程的知识探索，系统会跟踪并记录他们的学习轨迹和数据  3.▲系统与教务系统相结合，使教师能够根据教务课程的内容编辑知识图谱，实现教学资源的有效整合，并开展个性化的教学活动  4.允许教师在自建课程中进行跨课程的知识点关联，从而生成与专业相关的综合图谱  5.在构建图谱时，教师可以将其课程与其他院系的专业课程进行关联，实现院系内部课程知识的互联互通  6.系统提供对专业下所有课程的知识图谱进行综合展示的功能，揭示各知识点间的相互联系 |
| 5 | 知识图谱构建和管理 | 知识图谱展示 | 1、支持展示本专业下课程知识图谱，导航模式支持展示每门课程图谱建设情况。  2、基础模式展示本专业下图谱集合展示样式。 |
| 知识图谱框架 | 1.支持搭建以课程结构为核心的知识体系，并通过集中化的管理界面实现信息的融合与维护 |
| 2.支持基于教学目的和核心知识点构建目标网络，确保对该网络结构进行全面的监管 |
| 3.支持构建以问题解决和知识点掌握为核心的问题解决框架，并对其进行详尽的架构管理 |
| 4.支持基于课程思政的标签化知识点，自动生成具有象征意义的课程思政图谱 |
| 5.系统默认采用知识点路径、图谱模式以及知识森林展示分类和知识点，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灵活选择展示模式 |
| 6.支持搭建自定义图谱满足不同场景教学需求 |
| 7.支持对教学课程的基本属性、特性和负责人信息进行常规的数据库管理操作，包括增加、删除、修改和查询 |
| 8.允许为在线课程和传统教学课程分别建立各自的知识图谱，以便于集中化管理 |
| 9.支持为在线和传统教学课程分别创建独立的教学目标图谱，以便于集中化管理 |
| 课程知识图谱构建 | 1.引入分类/知识点概念，允许用户界定课程的分类和基本知识点，其中分类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更细致的子分类和子知识点，这些知识点构成了知识体系的基础构件 |
| 2.允许用户能够在广泛的类别和概念间搭建起多层次的联系，形成一个互联的知识网络，系统自动在这些层级之间编织联系 |
| 3.支持用户搭建节点间自定义关系，从而创建一个灵活、动态的教育活动网络，满足日常教学活动的需求，增强教学互动性，促进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应用 |
| 4.采用前沿的可视化手段，动态地构建知识图谱，将概念间的层级关系以直观的方式展现出来，使知识结构一目了然 |
| 5.提供多样化的知识图谱构建工具，包括手工输入和大规模数据导入，允许用户深入编辑概念属性，以及调整它们在知识体系中的位置 |
| 6.支持多种数据导入方式，从智能解析到模板化输入，再到特定格式的转换和跨课程数据同步，以及章节内容的直接集成 |
| 7.上传教学资料，系统智能分析并构建知识图谱，简化用户操作 |
| 8.支持将思维导图文件转化为知识图谱，同时保留导出原有格式的能力，增强了文件的互操作性 |
| 9.实现教学课程与网络课程间的知识图谱同步，便于资源共享和教学内容的一致性 |
| 10.▲支持用户将课程章节迅速转化为知识图谱，并实现与教学资源的关联 |
| 11.允许用户将课程章节迅速转化为知识图谱，并实现与教学资源的关联 |
| 12.提供富文本编辑器，支持用户添加详尽的说明和多媒体材料，同时能够调整概念的命名和描述，以增强信息的丰富性 |
| 13.支持根据课程内容的更新或需求变化，灵活修改分类名称，以及为分类添加具有指导性的描述 |
| 14.支持用户将单个或多个知识点在知识结构中上下移动，以优化教学结构 |
| 15.提供批量操作功能，提高知识点或分类在层级管理中的效率 |
| 16.▲与教学平台紧密结合，允许通过现有课程章节快速创建章节图谱，简化教学资源的组织 |
| 17.提供门户系统，通过模板展示课程信息、知识图谱、关系网络等，实现教学资源的可视化和统计分析，增强教学平台的功能性 |
| 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 1.系统允许定义不同分类或知识点之间的先后次序和连接方式，以映射它们之间的逻辑关系 |
| 2.允许附加标签以增强知识点的分类和识别度，包括但不限于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 |
| 3.知识点被赋予多种分类属性，如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以支持更细致地管理和理解 |
| 5.系统支持对教务课程的知识图谱进行审核，确保引用的准确性，并通过记录引用次数来追踪使用情况 |
| 6.支持设置知识点的关联关系，不仅限于本课程内部，还包括跨课程的连接，促进不同课程间的知识和资源的整合，实现跨学科学习 |
| 7.▲支持建立搭建节点间自定义关系，编织出一个灵活、动态的教育活动网络，这样的网络不仅能够适应各种教学场景，还能够根据学习者的需求和背景进行个性化调整 |
| 8.▲支持用户通过点击跨课程知识点，直接跳转到相关微课，以快速获取和学习特定内容 |
| 6 | 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 知识图谱 | 1.系统提供分类下知识点的学习路径展示，引导用户有序学习，清晰梳理学习逻辑 |
| 2.展示每个分类下的知识点总数，辅助用户构建和理解整体知识框架 |
| 3.在知识体系中，对于层级较深的分类，系统支持展开全部子级，以便用户查看所有相关节点 |
| 4.在搜索知识点时，系统展示包含该知识点的分类数量，使用户能够通过切换分类快速找到目标知识点 |
| 5.当知识点名称包含搜索关键词时，系统突出显示关键词，并高亮相关分类，便于用户识别和查找 |
| 6.支持将知识图谱导出为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
| 7.知识图谱支持切换至浅色样式，提升用户的视觉体验，优化教学互动 |
| 关系图谱 | 1.提供两种图谱展示视角，一种是导航模式，另一种是全局模式，以适应不同用户对信息获取深度和广度的需求 |
| 2.导航模式下，图谱以一种集中的形态展示最高层级的分类或知识点，允许用户通过交互进一步探索其子级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
| 3.全局模式下，图谱展开展示所有层级的节点，提供一个宏观的视角，使用户能够一目了然地理解整个知识体系的结构 |
| 4.支持四种配色方案，包括标准配色、自定义配色、知识单元配色和层级配色，以增强视觉区分和层次感 |
| 5.用户可以根据个人喜好定制节点的外观，包括形状、颜色和字体样式，提供个性化的视觉体验 |
| 6.支持用户自由绘制图谱，并通过视觉高亮的方式突出重点区域，帮助快速聚焦关键学习内容 |
| 7.支持用户设置展示图谱集合标识，通过直观的集合标识，帮助用户快速识别和定位一级节点集合，提升学习体验 |
| 8.支持用户根据个人喜好或需求切换图谱的背景色，包括预设的星空蓝、极光白同时也支持用户自定义背景 |
| 9.提供四种知识点布局方式，包括放射性、树状层级、环形布局和自定义布局，以适应不同的展示需求 |
| 10.支持清晰展示分类与知识点、分类与分类之间的关系，如父子级、前后置和关联关系以及自定义关系，帮助用户深入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
| 11.在图谱的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一级分类和知识点，并支持快速定位和展开子级节点 |
| 12.支持根据关键字搜索或模糊匹配进行检索，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特定知识点或分类，并展示与其相关的全面信息 |
| 13.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导出，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
| 14.支持在视频内容中智能标记知识点，并以词云形式展示涉及的知识点 |
| 15.允许学生在视频播放时定位到特定知识点的讲解 |
| 知识森林 | 1.系统提供多种视角来展示和管理课程知识点，包括列表模式、卡片模式和知识森林模式，以适应不同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需求 |
| 2.在列表模式下，系统展示知识点的名称、标签、完成率、掌握率、使用量、创建者和创建日期等关键信息 |
| 3.列表模式允许用户根据标签筛选知识点，使用户能够迅速定位到特定标签相关的知识点 |
| 4.用户可以根据班级筛选知识点的完成率和掌握率，快速了解不同班级的学习情况 |
| 5.列表模式支持根据完成率、掌握率、使用量和创建日期等不同维度对知识点进行排序，帮助用户全面了解知识点详情 |
| 6.卡片模式以视觉友好的卡片形式展示知识点名称、标签和说明，提供直观的信息概览 |
| 7.知识森林模式通过分类将知识点划分为不同集合，使用户能够清晰感知每个集合中的知识点数量 |
| 8.在知识森林模式中，鼠标悬浮在知识点上时，系统展示发布时间、班级完成率和掌握率等详细信息 |
| 9.系统支持将图谱导出为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
| 7 | 自定义图谱展示 | 图谱模式 | 1.系统提供导航和全局两种图谱展示模式，满足用户对信息深度和广度的不同需求 |
| 2.导航模式集中展示顶层分类或知识点，通过交互设计使用户能够深入探索更深层次的内容 |
| 3.局模式全面展示所有层级节点，提供全景视角，帮助用户全面理解知识体系结构 |
| 4.▲系统支持多种配色方案，包括标准、自定义、知识单元和层级配色，增强视觉区分和层次感 |
| 5.▲用户可以根据个人喜好定制节点的外观，包括形状、颜色和字体样式，提供个性化的视觉体验 |
| 6.▲支持用户自由绘制图谱，并通过视觉高亮的方式突出重点区域，帮助快速聚焦关键学习内容 |
| 7.▲用户可设置图谱集合标识，通过直观标识快速识别和定位一级节点集合，提升学习体验 |
| 8.▲支持用户根据个人喜好或需求切换图谱背景色，包括预设和自定义选项 |
| 9.提供放射性、树状层级、环形布局和自定义布局等多种知识点布局方式，适应不同展示需求 |
| 10.清晰展示分类与知识点、分类与分类之间的关系，包括父子级、前后置、关联关系以及自定义关系，帮助用户理解知识联系 |
| 11.在图谱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一级分类和知识点，支持快速定位和子级展开 |
| 12.支持关键词搜索和模糊匹配，帮助用户迅速找到特定知识点或分类，并展示相关信息 |
| 13.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导出，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
| 14.▲在视频内容中智能标记知识点，并以词云形式展示，增强知识点的可视化 |
| 15.▲允许学生在视频播放时定位到特定知识点的讲解，提升学习针对性 |
| 思维导图模式 | 1.系统提供多种思维导图结构选项，使用户能够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视觉表示方法，具体包括组织结构图、目录组织图、时间轴、鱼骨图等 |
| 2.支持创建包含多个层级的分类和知识点的大纲，并以思维导图的形式直观地展示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
| 3.在预览模式下，提供一键整理布局的功能，帮助用户迅速恢复到初始的默认视图布局 |
| 4.预览模式允许用户一键回到思维导图的中心或根节点，确保用户始终能够快速把握整体结构 |
| 5.在预览模式下，用户可以方便地展开或收起任意节点的所有子级，以展示或隐藏更深层次的详细信息 |
| 6.系统支持根据关键字进行搜索，允许用户快速查找并定位到特定的分类、知识点或标签，点击搜索结果可直达目标节点 |
| 7.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导出，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
| 层级模式 | 1.系统通过层级模式揭示不同层级间分类与知识点的父子级联系，展现知识结构的层次性 |
| 2.用户选中特定层级时，系统展示该层级包含的全部分类与知识点列表，提供全面的内容概览 |
| 3.在层级弹窗中，系统支持模糊搜索功能，辅助用户迅速找到并定位目标节点 |
| 4.点击分类或知识点时，系统在弹窗中展示与其他层级相关联的分类或知识点，促进知识的横向联系理解 |
| 5.点击分类/知识点支持展示节点属性：分类/知识点说明、分类/知识点关系、知识点标签，增强用户对知识点的深入理解 |
| 6.系统支持2D视角展示，直观反映不同层级分类与知识点的数量，提供视觉化的数据展示 |
| 7.在2D层级中，用户点击分类或知识点即可查看节点的详细信息，便于用户深入了解每个知识点 |
| 8.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导出，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
| 9.层级模式支持浅色样式切换，提升视觉体验，优化用户界面感受 |
| 框架模式 | 1.系统展示每个分类下的知识点学习路径，引导用户有序学习，促进学习思路的清晰化 |
| 2.支持展示每个分类下知识点总数，辅助用户构建和理解整体知识框架 |
| 3.在知识体系中，对于超过四级的层级结构，系统支持展开全部子级，使用户能够全面查看所有相关节点 |
| 4.在搜索知识点时，系统展示包含该知识点的分类数量，用户可以通过切换分类快速定位目标知识点 |
| 5.当知识点名称中包含关键词，系统通过标红关键词和高亮显示相关分类，辅助用户迅速识别和查找 |
| 6.支持将图谱以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导出，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
| 7.框架模式支持切换为浅色样式，丰富图谱的视觉色彩，提升用户体验 |
| 地图模式 | 1.系统在地图视图中展示课程名称和一级分类/知识点，为用户提供清晰的图谱架构概览 |
| 2.用户点击分类时，系统展示其下一层级的子级，便于用户逐步探索更深层次的知识结构 |
| 3.通过不同颜色区分不同层级的分类和知识点，增强界面的视觉层次感和美观性 |
| 4.用户可以通过拖动图谱来调整地图模式的摆放位置，满足个性化的节点查看需求 |
| 5.用户可以通过放大或缩小图谱来适配展示大小，优化视觉展示效果，提升用户体验 |
| 6.支持将图谱导出为多种格式，包括图片、Excel文件或xmind格式，以适应不同场景下的分享和使用需求 |
| 7.地图模式支持切换为浅色样式，提供更丰富的色彩选择，增强图谱的视觉吸引力 |
| 问题模式 | 1.系统允许用户根据多样化的教学场景需求，自定义板块名称和内容，以建立丰富的教学设计 |
| 2.通过图谱形式展现用户自定义内容与知识点之间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地理解知识结构 |
| 3.用户可以对栏目中的节点信息进行修改，包括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以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
| 4.提供两种子级内容关联方式，包括层级连线和板块关联功能，展示自定义内容间的层级结构 |
| 5.支持对板块内容进行删除和批量删除，提升教学资源管理的效率 |
| 6.支持批量导入自定义内容和一键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
| 7.提供一键展开或收起自定义内容间的层级连线的功能，便于用户查看图谱结构 |
| 8.支持开启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内容选择和知识点关联，促进学生的深入思考 |
| 9.▲探索模式鼓励用户深入思考教学内容，通过选择自定义内容组加深对教学内容的理解 |
| 10.在探索模式中，用户构建核心内容与子级的知识网络，并通过与标准答案对比实现自我评估 |
| 11.系统支持用户在图谱讨论区发起新话题，激发学生参与讨论，通过交流深化理解，促进知识共享 |
| 8 | 图谱编辑 | 知识图谱编辑 | 1.支持以清晰的列表形式呈现分类与知识点之间的层级架构，体现它们之间的逻辑和组织关系 |
| 2.利用标签系统对知识点和分类进行属性区分和标记，增强用户识别和分类的能力 |
| 3.提供功能以Excel形式输出分类和知识点的层级结构，包括节点间的前后&关联&自定义关系、标签、分类属性、教学目标和节点说明，以便于记录和分析 |
| 4.支持快速检索分类、知识点和标签，使用户能够迅速定位并访问所需信息 |
| 5.展示分类和知识点的总数量，为用户提供对课程结构规模和复杂性的直观理解 |
| 6.对每个分类或知识点提供详尽的视图，包括其附加标签、前后关系和关联关系以及自定义关系，以构建全面的课程内容理解 |
| 7.▲支持用户在编辑图谱数据时引用知识图谱中的知识点，避免出现重复添加的问题，提高备课效率 |
| 9 | 知识图谱微课应用 | 资源管理 | 1.▲微课学习内容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资源建立联系，包括直接手动录入、从现有章节中抽取，或与章节中的知识点实现同步 |
| 2.支持在学习内容中嵌入多种格式的资源，如多媒体文件、图像、文档、互动测验和讨论板块等，以丰富学习体验 |
| 3.提供文本编辑功能，允许用户根据需要调整字体样式、大小和其他视觉属性，以优化内容的呈现效果 |
| 4.▲支持从章节自动导入学习内容，并实现与知识点的自动关联，简化了手动操作，提高了效率 |
| 5.▲允许教师在章节和知识点之间建立联系后，快速同步至微课平台，减少重复性工作，提升备课的效率 |
| 题库管理 | 1.系统提供功能以供用户查看与特定知识点相关联的题目集合 |
| 2.支持用户通过手动编写或从现有教学资源中抽取信息来创建题目 |
| 3.允许用户创建至少11种类型的题目，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等，并支持自定义题型 |
| 4.在题目创建或编辑过程中，允许用户关联课程分类和知识点，标记知识点标签，设置难度等级和答案解析 |
| 5.支持通过模板或智能识别技术批量导入题目，简化题目输入过程 |
| 6.支持用户可以快速浏览题目及其选项的详细信息 |
| 7.支持提供对题型的集中管理，包括创建、修改和删除题型名称 |
| 8.▲支持AI智能出题：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根据知识点自动生成题目，以提高出题效率 |
| 9.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文件夹/题目的名称、题目数量、题型、难易程度、使用量、正确率、创建者以及创建时间 |
| 10.支持题目的批量导出、删除、复制、锁定和云存储，以增强题目管理的灵活性 |
| 11.支持高效的检索机制，允许用户通过题型、标签和正确率等条件快速找到目标题目 |
| 12.在微课题库中创建题目时，系统支持自动将题目与相应知识点绑定，简化操作流程 |
| 13.用户在微课题库中创建题目后，系统自动将新题目同步至课程题库列表，保持题库的一致性 |
| 14.支持在课程题库中创建题目后绑定知识点直接同步至该知识点微课题库列表中，减少用户重复添加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
| 资料管理 | 1.▲系统提供多种途径导入微课资料，包括本地上传、云盘同步、网络链接嵌入及在线资源关联等，以适应不同用户的需求 |
| 2.支持在微课资料库中添加资料后，系统将自动把资料与相应的知识点关联，简化资料管理流程 |
| 3.微课资料库的更新会自动反映到课程资料列表中，确保资料的一致性和实时性 |
| 4.在课程资料中创建题目并绑定知识点后，系统支持直接同步至相关微课资料，提高工作效率 |
| 5.用户可以对资料进行转发、重命名等操作，并设置下载权限，以保障资料的安全性和合规使用 |
| 6.支持根据班级设置资料访问权限，确保资料的专属性和授权访问 |
| 7.支持查看资料的使用统计，包括阅读和下载次数，以及文件的基本信息，如大小、创建者和创建日期 |
| 讨论管理 | 1.支持用户在微课中自主发起讨论，通过输入标题和内容，并可借助图片和链接等多媒体元素丰富讨论的表达和背景 |
| 2.用户可以对他人发起的讨论进行回应，推动话题的深入交流和知识共享 |
| 3.点赞功能让用户能够对有见地的讨论或回复进行认可，从而增强社区的互动性和讨论的积极性 |
| 4.微课中的讨论能够实时同步到课程的讨论列表，确保所有参与者都能及时获取最新的讨论信息 |
| 5.系统提供搜索工具，使用户可以根据关键词快速定位相关讨论，并提供多种过滤条件，以便用户根据不同的标准（如时间、班级等）进行讨论的筛选和管理 |
| 学生端学习 | 1.微课平台通过新增多个子板块，如学习内容、自测、资料、错题集、图书馆资源、讨论区等，极大丰富了学习体验和资源的多样性 |
| 2.用户可通过智能客服功能轻松提交问题，系统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提供个性化的解答和建议 |
| 3.支持在学习内容中查看并学习至少12种资源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从云盘资源、视频资源、图片资源、文档资源、测验以及讨论等 |
| 4.班级微课讨论区支持用户发起新话题、互动点赞和回复，增强学习趣味性和社区参与度 |
| 5.▲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自测模式、时间限制和题目来源，创建个性化的自测体验 |
| 6.题库中抽题支持三种模式抽题：随机抽题、从文件夹选题以及按题型选题，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需求灵活选择题目 |
| 7.创建自测时支持按题型抽取，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名词解释、阅读理解等以及教师自定义题目 |
| 8.支持用户设置自测时只抽取未做过的题目，确保每次自测的新颖性和有效性 |
| 9.用户作答后可立即查看参考答案，实现快速自检，及时掌握学习情况 |
| 10.支持错题集的查看、筛选和个性化管理，提供重新检验学习效果的机会 |
| 11.支持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料，每个资料项旁边明确标注其关联的知识点，以便用户根据学习需求快速定位 |
| 12.资料库支持关键字检索和基本信息概览，使用户能够快速定位和了解学习资料 |
| 13.支持查看当前资料总个数，方便用户了解总体学习资料的情况 |
| 14.支持用户根据关键字快速检索资料，帮助用户节省查找资料的时间，提高检索效率 |
| 15.若教师开启资料下载功能，支持用户批量下载资料，实现资料本地化查看及长期留存 |
| 16.支持在资料库中直接预览资料内容，无需下载即可查看，方便用户快速了解学习资料 |
| 17.▲支持以列表形式呈现与知识点相关联的多种资源类型，涵盖知识词条、学术期刊、图书、学术论著等，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知识视角 |
| 18.用户能够搜索与知识点相关的广泛资源，系统支持对知识点的深入探索，以拓宽用户的知识视野和学习深度 |
| 19.通过可视化技术，系统展示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图谱，利用距离和颜色深浅来表示知识点间的相关性和联系强度，从而直观地揭示知识结构和内在联系 |
| 20.支持以列表形式汇总相关知识点的所有错题，明确指出用户的原始选择与正确答案，使用户直观识别错误 |
| 21.题目中涉及的知识点被清晰罗列，助力用户快速把握学习重点，加深记忆与理解 |
| 22.支持用户筛选至少11种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名词解析、论述题等，以便用户针对特定题型进行集中训练 |
| 23.支持用户删除特定的错题集，展现出系统在错题管理上的灵活性，使用户能够根据自身需求调整学习材料 |
| 24.提供清空错题集的功能，进一步增强了用户对学习资源的灵活管理能力 |
| 25.支持用户重新对错题集进行自测，这一过程不仅有助于巩固记忆，而且能够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和应用 |
| 学生移动端学习 | 1.支持用户通过移动端设备访问知识图谱，实现随时随地的个性化学习 |
| 2.移动端图谱模式下，用户可以选择导航模式或全局模式，分别深入探索或宏观把握知识结构 |
| 3.移动端图谱模式下左侧导航区域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支持快速定位和子级展开 |
| 4.移动端支持基于关键字的搜索和模糊匹配，帮助用户迅速找到目标知识点及相关全面信息 |
| 5.移动端导航模式下，图谱以一种集中的形态展示最高层级的分类或知识点，允许用户通过交互进一步探索其子级和它们之间的联系 |
| 6.移动端全局模式下，图谱扩展展示包含所有层级的节点，为用户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知识体系视角 |
| 7.移动端支持横屏展示图谱，优化用户查看节点的体验 |
| 8.移动端图谱模式将**图谱元素视觉区分**，****通过标签卡片和水位球等形式，增强分类和知识点的视觉区分 |
| 9.移动端直观展示知识点掌握率和完成率，反映用户个人学习情况 |
| 10.支持点击分类卡片展开查看全部子级 |
| 11.在分类子级展开页面，支持通过按钮切换查看同级分类详情 |
| 12.支持点击分类标题可查看分类详情，包括标题、说明、知识点、资源总数以及资源列表 |
| 13.支持点击知识点水位球查看该知识点的标签以及个人掌握率完成率情况 |
| 14.支持点击知识点跳转至微课进行深入学习 |
| 15.移动端微课提供分析、学习内容、自测、资料、错题集、讨论等多功能模块 |
| 16.微课分析板块展示知识点完成数据，支持宏观和微观角度分析 |
| 17.移动端微课提供全面的知识点细节，包括标题、描述、标签和分类，以增强用户对知识点的理解 |
| 18.移动端微课支持从宏观和微观视角展示用户的知识点掌握情况，并允许与班级整体表现进行比较 |
| 19.移动端允许用户查看微课资源的完成状态，并通过不同模块划分内容，实现快速跳转学习 |
| 20.移动端微课支持集中展示与知识点相关的所有学习材料，便于用户进行快速学习 |
| 21.用户可以根据个人需求在移动端微课选择自测模式，包括时间限制和题目选择，以创建专属的自测体验 |
| 22.自测功能支持仅从未尝试过的题目中抽取，确保每次自测的新鲜感和有效性 |
| 23.移动端提供与知识点相关的学习资料的集中访问，方便用户获取必要信息 |
| 24.移动端微课讨论区功能支持用户发起话题、互动反馈，提升学习的趣味性和社区的参与度 |
| 25.移动端支持查看和该知识点相关的错题集，帮助用户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 |
| 26.移动端支持**大纲模式层级浏览**：以列表形式展示分类和知识点的层级结构，提供清晰的导航体验 |
| 27.大纲模式下分类卡片支持展示该分类标题以及同级该分类下全部的子级个数，点击下拉按钮支持其全部的子级 |
| 28.大纲模式下知识点卡片展示标签、完成率、掌握率等关键数据，反映学习进展和资源阅读情况 |
| 10 | 知识图谱资源推荐 | 微课资源推荐 | 1.▲支持以列表形式综合呈现与知识点相关的多种资源类型，不限于知识词条、学术文献、多媒体资料等，为用户提供全面的学习材料 |
| 2.▲支持用户搜索并接触与知识点相关的广泛资源，系统支持对知识点的深入挖掘，扩展用户的知识探索边界 |
| 3.▲通过图谱形式动态展示知识点间的关联，利用视觉元素如距离和颜色深浅来表现知识点间的紧密程度，增强用户对知识结构的理解 |
| 4.用户可通过点击图谱中的知识点，进一步探索与之相关的其他知识点，提升图谱的互动性和灵活性，促进知识的深入学习 |
| 11 | 知识图谱统计与分析 | 学情统计&图谱统计 | 1.支持用户能深入分析学习情况和图谱数据，以优化教学和学习策略 |
| 2.支持探索每个知识点在班级中的平均表现，并在不同班级间轻松切换，以获得全面的视角 |
| 3.用户现在可以将学情统计的快照保存为图像，便于回顾和分享 |
| 4.支持在学情统计中检索节点，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特定节点的完成率/掌握率 |
| 5.图谱统计功能从多维角度对课程的宏观理解、对知识点的深入分析，以及用户自定义的探索路径 |
| 6.课程总览提供了一个多维度的课程视角，包括知识点、资源、任务点、资料和评估活动的统计 |
| 7.▲课程总览支持创意的词云形式，展示了学习中的热门知识点，直观地反映了学习的重点和热点 |
| 8.知识点学习情况分析通过图形化的方式，提供了班级学习的整体视图，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
| 9.支持对知识点掌握情况深入分析，同时展示学生知识点掌握率和知识点完成率的前五名，以此突显学习成效的佼佼者 |
| 10.支持全面审视所有学生的数据，提供两种不同的视角来观察这些数据：从知识点出发或从学生个体出发 |
| 11.按知识点统计支持展示每个知识点关联学习资源、班级平均掌握率、班级平均完成率、关联资料数、课程资料人均阅读数，同时支持查看该知识点详情页面 |
| 12.通过知识图谱的形式，用颜色区分来展示知识点的完成度和掌握度，让数据的呈现更加生动和直观 |
| 13.从学生个体的视角，支持提供了包含基本信息和学习表现的综合视图 |
| 14.支持按人统计点击学生详情，提供列表和知识图谱两种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完成情况，包括完成率和掌握率 |
| 知识点统计 | 1.分类卡片综合展示关键信息，如标题、描述、知识点及其资源和标签概览，提供非任务点与任务点的数量统计 |
| 2.用户可通过点击卡片进入详情页面，页面细分为六个核心部分，全面覆盖分类的各个方面 |
| 3.**分类简介与导航**提供分类的标题和说明，并允许用户在同层级分类间轻松切换，以促进不同分类间的比较和对照 |
| 4.**知识点与资源关联**展示知识点数量及其关联的资源总数，揭示知识点的内容丰富度 |
| 5.知识点微课入口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知识点标签，并允许一键跳转至相关微课，增强学习的直接性和便捷性 |
| 6.知识点标签支持展示分类下所有知识点的标签数量，包括考点、重点和难点，以助于用户识别关键学习领域 |
| 7.支持利用饼图展示子级知识点的不同属性分类，如事实性、概念性等，以视觉化手段辅助理解 |
| 8.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通过水位图展示知识点资源的关联情况，反映知识点的建设进度 |
| 9.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以柱状图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的关联资源数量，提供资源分配的视觉比较 |
| 10.支持以班级为单位，展示不同班级之间的知识点平均掌握率和知识点平均完成率，反映学习成效和掌握程度 |
| 11.支持展示**分类资源归属并**将关联分类的资源归纳至列表，同时按章节、作业/考试、课程资料等板块进行展示 |
| 12.支持展示**班级资源差异化视图，展示**不同班级的专属资源，并允许用户根据班级切换视图，以适应不同教学需求 |
| 微课统计-教师端 | 1.分类卡片以集成化方式展示关键分类信息，包括标题、描述、知识点列表及其资源和标签的概览 |
| 2.支持展示**分类详情多维视图，**点击卡片进入的详情页面提供六个维度的深入信息，全面反映分类的教育内容和结构 |
| 3.**灵活的分类导航支持为**分类简介页面提供直观的标题和说明，支持用户在同级分类间灵活切换，以促进比较和探索 |
| 4.**知识点与资源关联概览**展示知识点数量及其关联资源的丰富性，提供对分类内容深度的快速理解 |
| 5.**微课接入与知识点标签导航支持**以列表形式直观展示知识点标签，并提供直接访问微课的便捷途径 |
| 6.**知识点标签统计支持**全面展示分类下所有知识点的标签数量，突出考点、重点和难点，辅助学习聚焦 |
| 7.**知识点属性支持**利用饼图形式展示知识点的属性分类，如事实性、概念性等，增强属性识别 |
| 8.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通过水位图展示知识点资源的关联情况，反映建设进度和完整性 |
| 9.知识点建设情况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每个知识点所关联资源数数量，提供资源分配的直观比较 |
| 10.知识点完成率掌握率支持展示班级在知识点上的完成率和掌握率，反映学习成效和掌握水平 |
| 11.支持将分类资源归属至列表，并按章节、作业/考试、课程资料等板块清晰展示 |
| 12.支持展示**班级资源差异化视图，包括展示**不同班级的专属资源详情，并提供班级视图切换，以适应不同教学和学习需求 |
|  | 微课统计-学生端 | 1.支持展示用户的知识点完成率与掌握率，并结合班级排名，让用户清晰了解自己的学习状态和在集体中的位置 |
| 2.利用环形图直观呈现班级内的最高、平均和最低完成率，快速把握班级整体的学习进度 |
| 3.支持通过环形图形式展现班级的最高、平均和最低知识点掌握率，让用户直观感知学习成效 |
| 4.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该知识点下学习内容，同时展示学习内容名称、是否为任务点标记、资源类型、完成情况、掌握情况，构建清晰的学习路径 |
| 5.根据微课来源提供章节或微课的直接跳转，为不同学习需求提供便捷的入口 |
| 6.支持系统跟踪用户学习进度，明确区分已完成与未完成内容，辅助用户规划和调整学习计划 |
| 12 | 课程思政图谱 | 课程思政图谱 | 1.▲支持利用气泡、花苞和花朵等视觉元素，以创新的方式呈现课程的分类和知识点，提升信息的直观性和吸引力 |
| 2.支持展示知识点间的父子级、关联和前后置关系，帮助用户构建对知识结构的逻辑理解 |
| 3.支持重点将标签为“课程思政”的知识点以花苞形式呈现，以视觉突出其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 |
| 4.支持提供关键字精确搜索和模糊匹配两种模式，检索结果聚焦于与目标节点相关的逻辑联系，增强搜索的针对性 |
| 5.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实现全面性，满足用户不同维度的搜索需求 |
| 6.支持通过点击操作，可深入分类卡片获取详细信息，或直接跳转至微课进行学习，实现知识获取的快速通道 |
| 13 | 课程群管理 | 课程群管理 | 1.支持创立课程群图谱展示门户，可自定义课程群门户信息包括课程群名称、课程群类型、课程群介绍、教师团队等信息 |
| 2.根据课程群类型，系统提供三维模式的多维展示，汇总课程、课程目标和知识点 |
| 3.支持数据统计功能，展示课程群门户中的课程数、课程图谱数、知识点总数、教学资源数 |
| 4.支持在门户中展示课程图谱名称，并可通过知识点分布查看不同标签维度的课程数量 |
| 5.具备资源分布统计功能，可以展示课程群所包含的每门课程的资源总数，包括任务点、作业、考试、课程资料等 |
| 6.在门户中展示课程图谱名称，并可通过知识点分布查看不同标签维度的课程数量 |
| 7.课程群图谱支持多门课程的图谱汇总展示，并允许用户点击进入具体课程知识点 |
| 8.系统展示课程群的问题图谱，支持多维度问题展示，包括基础、组合和疑难问题 |
| 9.支持设置导航模块的展示/隐藏，同时支持拖拽的形式改变导航栏中模块的顺序 |
| 10.▲支持管理员设置图谱查看权限，包括限制在本单位、特定单位或全网范围内的访问 |
| 14 | AI工作台 | AI工作台 | **相似度分析：**  1.▲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  2.支持选择不同的比对库，包含全部全文比对库、图书全文比对库、非图书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自建库选择进行检测；  3.每万字的检测需在数秒内完成，并在10分钟内提供检测报告；  4.支持30M以上的TXT、DOC、PDF、DOCX、ZIP、RAR多种格式以及非加密文档的上传检测；支持ZIP、RAR压缩包形式上传（大小需在50M以内）；  5.支持点击选择文件上传文档或者将50字以上、1万字以下的文本直接粘贴到文本框中进行检测；  6.支持根据上传的检测文献生成检测报告，支持查看在线报告，也支持批量下载全部检测报告、批量下载PDF报告；  7.用户可下载PDF报告（简结报告、全文检测报告）和HTML报告（综合评估、相似片段、全文对比）进行查看和打印（PDF报告和HTML报告均提供相似度检测专用印章）；  8.▲支持查看最密集相似段、密集相似段、非密集相似段；  9.▲支持按文献类型查看典型相似图书列表、典型相似报纸列表、典型相似期刊列表、典型相似网络文档列表，支持在检测结果中，单独查看两两文献的比对结果。  **机器翻译：**  1.▲支持用户自行上传文件进行双语翻译（文件至少为10MB内无加密PDF文件）；  2.支持单语切换：一键切换阅读模式。在开启“同步滑动”的情况下，实现页面同步跳转，方便阅读；  3.支持查词定位：原文、译文阅读界面均支持文章内容的精准查找定位，支持高亮显示和大小写区分，方便用户通过关键词快速检索文章内容；  4.支持页码定位：支持用户通过上下滑动进行定位，同时支持输入页码调试定位；  5.支持调整阅读比例：支持自动缩放、实际大小、适合页宽以及100%、125%、150%的页面调整；  6.▲支持开启划词翻译功能，选中原文、译文文本并翻译；  7.支持演示（全屏）模式。  **机器阅读：**  1.根据原文内容支持随机生成并显示默认问题，可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查看回复，平台通过匹配向量之间的相似性，支持文字、表格等多种输出格式；  2.▲支持点击词云查看人物、机构、地名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以及原文信息，快速了解原文的重点和主题；  3.▲通过对于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提取关键信息，生成摘要列表；  4.▲通过对于原文的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markdown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  5.▲通过对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查看系统生成的相关试题，试题可以章节为维度进行筛选，生成的试题均为本章节相关内容试题；  6.支持原文在线预览，支持目录检索、全文检索。  **视频理解：**  1.支持自定义上传视频，AI智能分析生成“智能速览”，总结视频摘要、片段摘要；  2.智能分析视频中的发言人，按发言人统计发言百分比、发言段落，以时间轴形式展示；  3.根据视频随机生成问题，可通过点击默认问题或自定义输入问题开展机器问答，平台通过匹配向量之间的相似性；  4.▲支持点击词云查看实体出现次数、时间段以及视频文本信息，快速了解视频的重点和主题；  5.▲通过对于视频的片段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markdown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  6.▲通过对视频片段的分析，支持按照片段查看系统生成的相关试题，生成的试题均为本视频相关内容试题；  7.智能生成视频字幕，随视频播放自动轮播，支持对字幕内容二次编辑。  **AI出题：**  1.根据知识点出题，支持手动输入知识点，或选择本课程知识点。  2.根据材料出题，按提供的材料识别知识内容，再明确出题指令。  3.支持设定题型及题目数量。  4.设置出题要求，维度包含：适用年级、难易度、题目偏向（概念理解、应用实践、分析综合、评价判断等）。  5.AI生成题目预览，支持删除、一键添加至课程题库。  **AI教案：**  1.支持选择章节生成、根据文本生成。  2.支持设定角色和教学风格，输入或粘贴文本内容，支持最高2000字长文本输入。  3.提供教案模板，按模版生成。  4.教案需支持学情分析、教学目标、课程重点、课程难点、教学准备、教学过程、作业与评价、教学反思、思政案例等，支持自定义选择或添加。  5.支持对单个教案模块的调整，由AI重新生成，对比选用。  **AI写作：**  1.利用AI强大的文本生成能力，为网络课程提供写作工具。  2.支持自定义指令，例如：角色设定、前置说明、生成内容及要求等。  3.支持将AI写作内容一键添加至课程章节，并支持二次调整。  4.支持对章节内容进行错误检测，检测范围包含：拼写检查、标点符号检查，明确错误内容及修改建议，支持一键替换。  **指令中心：**  1.AI应用推荐/调用服务，分类指令：快捷指令、学情分析等。  2.快捷指令需至少包含：发签到、查重、监考、编辑知识点、教学预警等。  学情分析需至少包含：作业查询、作业批改、学生学习数据分析、学习预警、出勤分析等。 |
| 15 | AI助教 | AI助教 | **智能答疑：**  1.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业务问答分类，分类数量无限制；  2.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批量导入、批量导出、批量删除业务问答规则，业务问答规则数量无限制；  3.支持手工启用、停用业务问答规则，可根据关键词搜索业务内容；  4.业务问答规则中，答案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级联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  5.自定义添加、编辑业务问答中问题标签，并根据标签进行问答提示；  6.▲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7.▲支持对校本网络教学平台已建设的网络课程资料的进行智能解析，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  8.▲问答时支持智能推荐问题关联的相关微应用；  9.机器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  10.支持手工添加未知问题至业务问答规则，并支持自定义修改；  11.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的问法，比如无效数字字母的组合；  12.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  13.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  14.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  15.支持欢迎语的自定义设置；  16.支持阈值自定义；  17.支持自定义配置访客端的常见问题及通知公告；  18.可根据用户行为自动记录待学习问题，超级管理员可一键学习或一键通过；  19.▲支持在不同的时间段自动推送智能学习提示语；  20.支持大模型托底回答，使用自研教育垂直领域大模型，以海量电子图书、期刊为训练数据，为师生提供智能可信的AI问答服务。  **资源推荐：**  1.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  2.▲支持针对用户网络课程学习进度和掌握情况，个性化推荐课程资源和拓展性学习资源。  3.▲可关联校本网络教学平台网络课程的知识图谱，基于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学生知识点的学习情况，推荐知识点相关学习资源。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书

2、开标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7、廉洁投标承诺书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9、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3、评审中所需资料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
| 2 | 供货期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供货地点 |  | |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供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竞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软件平台名称） | 厂家（规格/型号  及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设备清单和软件清单进行分项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

**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法人代表 | |  |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 授权代表 | |  | | | 职务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单位  简历  及机构 |  | | | | | | | | | |
| 单位  优势  及特长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  总数 | 人 | | | | 生产工人人 | | | | |
| 工程技术人员人 | | | | |
| 流动  资金 | 万元 | | | | 资  金  来  源 | 自有资金 |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 万元 |
| 固定  资产 | 原值万元 | | | | 资  金  性  质 | 生产性 | |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 | | 非生产性 | | | 万元 |
| 企业  财务  状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 利润总额 | | | 税后利润 | | | 负债总额 |
| 2021年 |  |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科技学院：

根据《新疆科技学院关于对招投标实行廉洁承诺及合同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我单位在贵校 项目投标过程中，郑重申明并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和《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进行投标。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3. 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4. 对学校招标人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同时积极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受理单位：中共新疆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0996—8612388）。

5. 违反以上承诺，学校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 字 或 印 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
2.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要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13**

**评审中所需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